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學費繳納要點

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外國學生學費繳納相關事宜,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, 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於100學年度以後入學者, 應依照本要點辦理。

凡符合下列二款規定之學生,若未曾以僑生身分就讀本校,且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入學者,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- (一)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但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但入學時已不具中華民國籍者。
- 三、本校各正規班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外國學生,每學期之學雜費基數依該年度 學校公布之各學院收費標準以四倍繳納,學分費繳納標準同本國學生。 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,每學期之學雜費依該年度學校公布之各學院收費標準 以二點二五倍繳納,學分費繳納標準同本國學生。
- 四、本校各班別外國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:
 - (一)碩、博士班外國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: 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;僅修畢業論文者,仍須繳交學雜費 基數,但不繳交學分費。
 - (二)學士班外國學生:各年級(含修習十學分以上之「延修生」)均繳交學 雜費。修習九學分以下(含九學分)之「延修生」不繳交學雜費,只 繳交學分費。
- 五、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:
 - (一)外國研究生選修學士班課程,按課程(不按學生)所屬學院之學分費標準繳費。
 - (二)日間部外國研究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,依「碩士在職專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,由進修推廣部收費。
- 六、外國學生未如期選課、繳費者,即為未完成註冊,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